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62,982,768.1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